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类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解锁;
2、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限制出售股份总数量400,5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33%,本次解锁数量为171.6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71%;本次解锁后仍有限售股份数量:228,864股。
3、解锁的限售股份拟定上市日期:2015年2月6日。
4、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名。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授予410.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8月31日,授予价格为5.39元。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将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20名激励对象30.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月16日,授予价格为5.99元。

6、2013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2,810,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122,810,538股增至总股本184,215,807股。

7、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原激励对象胡彦周、何亦敏、周自芳、庞景海、兰泽雄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部分16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8、经2013年9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5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68.73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2%。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158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手续。

9、2014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李宏、王必福、张隆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总数量为68,850股。

10、2014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4,050,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184,050,807股增至总股本294,481,201股。

12、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前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并于2014年7月23日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4,050,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184,050,807股增至总股本294,481,201股。

13、2014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原激励对象高九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数量为25,200股。

14、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唐亮充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总数量为16,800股。

15、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第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通过。

提案(1)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为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提案(2)、(3)、(4)内容详见2015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投资加纳燃机电厂二期36万千瓦项目并提供担保的公告》。所有提案内容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9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40楼4006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投票规则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黄国维、何焯辉。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一次会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14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为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2015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投资加纳燃机电厂二期36万千瓦项目的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网络会议时间: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0日下午15:00。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关于为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确认加纳公司已发行股本和股东借款的议案;
(3)关于加纳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4)关于投资加纳燃机电厂二期36万千瓦项目的议案。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已经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3)、(4)已经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杭氧股份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杭氧低温液化设备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杭州杭氧低温液化设备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增前		转增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	1530	51%
杭州顺诚投资有限公司	980	49%	1470	49%
合计	2000	100%	3000	1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杭氧股份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自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杭氧低温液化设备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杭州杭氧低温液化设备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增前		转增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	1530	51%
杭州顺诚投资有限公司	980	49%	1470	49%
合计	2000	100%	3000	1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4日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加快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的布局和建设,促进公司的发展壮大,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于2015年2月3日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永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地址为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路18-12号,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站的设计与研发。上述信息已在湖州市长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湖州永聚已取得营业执照。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深圳永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8798928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寿
注册资本:人民币36520.2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

2、深圳永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澳洋科技,证券代码:002172)自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56)。

2014年1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59、2014-61、2014-62、2014-63),并于2014年12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4),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8日、2015年1月15日、2015年1月22日、2015年1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14-65、2014-68、2015-01、2015-02、2015-04、2015-06),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 work。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北京市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9,965,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840,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2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国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87,113,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3%;反对票1,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108,84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69%;反对1,1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7、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许敬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解锁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三期解锁事项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1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对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一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据此可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期解锁操作。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2,0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为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确认加纳公司已发行股本和股东借款的议案	2.00
3	关于加纳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3.00
4	关于投资加纳燃机电厂二期36万千瓦项目的议案	4.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委托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3、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4、股东投票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杭氧股份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2月3日,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杭氧低温液化设备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杭州杭氧低温液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化设备公司”)以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

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杭州顺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上塘路239号东方园文豪阁23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正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杭氧低温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9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建军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设计、制造;压力容器(第1、II类)(凭有限许可证件经营);中小型空分成套设备、液体、液化成套设备、变压吸附成套设备、制冷机、低温真空液体输送,以及上述成套设备的单体、备件、上述设备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安装、服务(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液化设备公司总资产为14,709.85万元,净资产为3,742.61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5,336.08万元,实现净利润958.4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本次增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在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以液化设备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部分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按照现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稀释转增资本,转增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液化设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转增前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转增前		转增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1020	51%	1530	51%
杭州顺诚投资有限公司	980	49%	1470	49%
合计	2000	100%	3000	100%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满足液化设备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其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同意此次使用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9,965,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840,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2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国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87,113,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3%;反对票1,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108,84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69%;反对1,1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7、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许敬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游族网络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9日、15日、22日、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06)。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0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